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主要交易：
出售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一般資料.....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BAA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BAA」	指	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AA集團」	指	BAA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務航空」	指	亞洲公務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該等警告訊號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停止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6)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6,015,401港元，即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公務航空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以及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MHL」	指	Marilyn Mar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擁有BAA全部已發行股本30%權益
「國民信託」	指	國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 (The National Trust & Investments Ltd.)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及監督
「配售」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1,100,00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公務航空擁有43%權益
「銷售股份」	指	6,015,40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BAA全部已發行股本40.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航空」	指	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以中國深圳為基地之航空公司，提供貨運及客運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S」	指	Sea To Sky Investments Lt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BAA全部已發行股本29.9%權益
「認購事項」	指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及Golden Infinity Co., Ltd.合共認購1,180,00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賣方」	指	公務航空、MMHL及STS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附註：

中文正式名稱之非正式英文翻譯或音譯僅供參考之用。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1502-5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公務航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MHL及STS(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與買方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及購買BA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001,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 賣方：
- (1) 公務航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MMHL，獨立第三方；及
 - (3) STS，獨立第三方。

買方： 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由公務航空、深圳航空及國民信託分別擁有43%、46%及11%權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深圳航空及國民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買方主要於中國從事客機管理及提供包機服務之業務。

公務航空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BA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40.1%。

代價：

根據該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6,015,401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公務航空：

- (1) 按金601,540港元將於簽訂該協議後21日內以現金支付，而該按金將於完成後用作代價之部分付款；及
- (2) 餘額5,413,861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於支付上述按金予公務航空之同時，買方亦將向MMHL及STS分別支付按金450,000港元及448,500港元，而代價餘額將於完成時支付予彼等。

BA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賣方於BAA之投資金額。由於BAA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淨虧絀及淨虧損；因此，本公司認為在釐定代價時，不適宜以BAA所擁有之資產之市場價值或市盈率作參考。銷售股份之代價相當於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6,015,401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
- (b) 該協議之訂約方已取得就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文(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商務部、中國所有其他相關機關及買方之股東就其購買BA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出之批文或同意書；及
 - (ii)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就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支付總代價而發出之批文或同意書。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該協議之訂約方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失效及終止，前提為倘賣方於七(7)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及該協議之訂約方並無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則賣方須向買方退還按金而毋須支付賠償、利息及費用(惟不影響訂約方就任何先前之違約事件所享有之權利)。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BAA之資料

BAA主要從事客機管理及提供包機服務之業務。其全資附屬公司BAA Flight Services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航班服務之業務。

完成後，公務航空將不再直接擁有BAA之40.1%權益，惟其將透過買方間接擁有BAA之43%權益。BAA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已經於出售事項之前及將於其後以權益會計法於本公司之賬目內列賬。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BAA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40.4	4.6
除稅前虧損	(5.3)	(2.3)
除稅後虧損	(5.3)	(2.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總資產	29.4 ¹	23.7
總負債	(37.1) ²	(26.0)
負債淨額	(7.7)	(2.3)

附註：

1. 總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7,200,000港元及固定資產約2,200,000港元組成。
2. 總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應計費用、應付賬項及股東貸款組成。

本集團資料

透過收購位於蒙古西部之專營權，本集團已處於有利位置以充份利用中國對煤炭、煤炭產品及能源以及其他資源(包括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等方面之需求。

本集團已收購面積約達32,000公頃(約三分之一個香港)(「擴大採礦區」)之煤炭、黑色和有色金屬資源之勘探專營權，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專營權乃受四份勘查許可證(詳情可參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規限。勘查許可證之年期自各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九年。蒙古法律顧問認為，在遵守礦業法之前提下，將該等勘查許可證轉為具70年相應採礦期之70年期採礦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就擴大採礦區之資源而言，之前的俄羅斯專家評估有10億至20億噸煤炭資源，惟有待勘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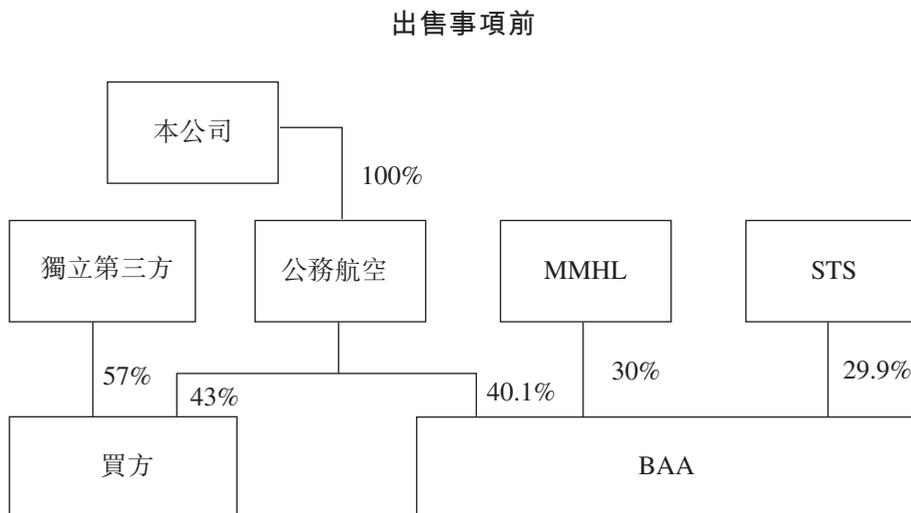
本集團亦正進一步收購面積約34,000公頃(約三分之一個香港) (「初次收購礦區」)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收購事項是透過向賣方收購八份採礦許可證及一份勘查許可證進行(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採礦許可證之年期由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十年，並根據礦業法可連續兩次作為期二十年之延期。就初次收購礦區之資源而言，之前的俄羅斯專家評估有24億噸煤炭資源，惟有待勘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中國煤炭地質總局一二九隊(作為勘探隊)及John T. Boyd Company(作為總技術顧問)協助下，聯同本公司本身之地質學家及採礦工程師團體，本集團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Khushuut展開勘探作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接獲中國煤炭地質總局一二九隊之初步工作進度報告，報告稱方圓約3平方公里之勘探區內，約有340,000,000噸含焦煤之煤炭資源。正在就逾5.8平方公里之專營區編製最終報告，以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結初次收購礦區之收購事宜。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末開展初步產量2,000,000至3,000,000噸煤炭之開採業務，並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末完成興建發電量2x600兆瓦之電廠，現正處可行性研究／規劃階段。本集團亦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末對蒙古西部科布多省Khushuut展開進一步勘探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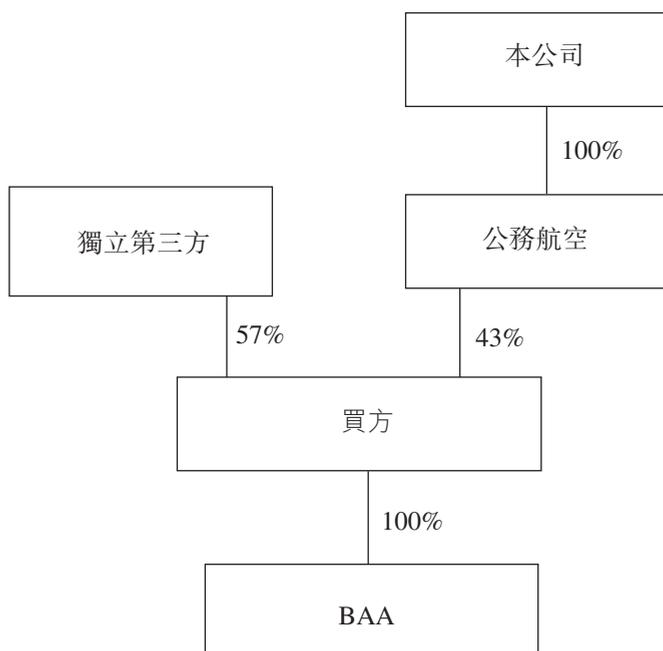
此外，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包機服務之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以下為BAA及本公司緊接出售事項前後之集團架構簡圖：



出售事項後



出售事項實為精簡業務之舉，從而令本公司之策略方針定位更佳。於完成後，本集團於飛機管理及提供包機服務之所有權益將收歸買方。此舉能讓買方及BAA在管理及資源共用方面享有協同效應。

此外，出售事項亦為本公司變現未經審核收益約3,000,000港元(即代價與銷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差額)創造良機。

綜合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將只會令本集團於BAA之股權由40.1%輕微上升至43%，董事並不預期出售事項會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盈利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除公務航空擁有買方43%權益外，買方及彼之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跟其他股東有別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均以舉手投票之方式進行，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以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iii)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以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iv)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以其正式授權代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前景

出售事項實為精簡業務之舉，將本集團於飛機管理及提供包機服務之權益收歸買方。此舉能讓買方及BAA在管理及資源共用方面享有協同效應。此外，出售事項除會帶來未經審核收益3,000,000港元外，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業績及股東回報構成影響。

就本集團採礦業務而言，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末開展初步產量2,000,000至3,000,000噸煤炭之開採業務，並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末完成興建發電量2x600兆瓦之電廠，現正處可行性研究／規劃階段。本集團亦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末對蒙古西部科布多省胡碩圖展開進一步勘探工作。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購蒙古西部若干石油與天然氣勘探特許權之控制權，以及與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展開合作，以擴大其能源業務策略焦點。

本集團將持續經營其物業投資及包機業務，並物色新業務。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借貸：

- (i) 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97,900,000港元，其抵押為：(a)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5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合法押記；(b)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c)董事就銀行貸款之全部未償還利息提供之個人擔保；
- (ii) 來自新世界金融有限公司之短期有抵押貸款200,000,000港元，以一架賬面值132,000,000港元G200飛機作抵押；及
- (iii) 來自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之短期無抵押貸款4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公司將發行下列借貸資本，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授權及批准。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授權及批准後，本集團同意發行14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每年票面利率3厘，3年到期)及787,5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每年票面利率5厘，3年到期)，作為完成初次收購蒙古西部34,000公頃採礦及勘探專營區(「初次收購事項」)時代價總額1,200,000,000港元之遞延及部分付款。初次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及貸款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及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授權及批准後，本公司同意發行貸款票據(每年票面利率3厘，5年到期)，以向賣方支付以下相關煤炭資源、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按探明量支付」之資源費用：
- (a) 煤炭資源費用：煤炭資源每噸2.00港元，作為遞延付款以貸款票據方式支付；
- (b) 黑色金屬資源費用：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黑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之0.5%，作為遞延付款以貸款票據方式支付；及
- (c) 有色金屬資源費用：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有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之0.5%，作為遞延付款以貸款票據方式支付。

「按探明量支付」資源費用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上述可換股債券或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合共約為75,746,000港元，主要關於勘探蒙古西部之資源。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債務(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重大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完成後及計及本集團現有內部財政資源及現有備用貸款，以及認購事項及配售所得之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所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及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魯連城先生(「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1,174,522,301 (附註)	44.89%
翁綺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0,000	0.04%
杜顯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0	0.12%
徐慶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劉偉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200	0.01%

附註：在1,174,522,301股股份中，4,960,000股股份乃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所佔之權益；而1,167,812,301股股份乃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所佔之權益。餘下1,750,000股股份乃魯先生之配偶顧明美女士(「魯太太」)所佔之權益。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Golden及魯太太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Golden擁有權益之1,167,812,301股股份包括Golden持有之387,812,301股股份及於本公司與Golden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予Golden之78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或／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股份／相關股份 之好倉	股份／相關股份 之淡倉	身份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Mr. Liu Cheng Lin先生 (「Mr. Liu」)	1,625,000,000 (附註1)	-	受控制公司權益	62.10%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 (「Puraway」)	1,625,000,000 (附註1)	-	公司	62.10%

姓名	股份／相關股份 之好倉	股份／相關股份 之淡倉	身份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顧明美女士 ([魯太太])	1,174,522,301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44.89%
Golden Infinity Co., Ltd.	1,167,812,301	-	公司	44.63%
Taifook (BVI) Limited	1,100,000,000 (附註3)	1,100,000,000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04%(L) 42.04%(S)
大福財務有限公司	1,100,000,000 (附註3)	1,100,000,000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04%(L) 42.04%(S)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1,100,000,000 (附註3)	1,100,000,000 (附註3)	公司	42.04%(L) 42.04%(S)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1,100,000,000 (附註3)	1,100,000,000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04%(L) 42.04%(S)
鄭家純博士	383,170,000 (附註4)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14.64%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Dragon”)	328,070,000 (附註4)	-	公司	12.53%
葉美卿女士	383,170,000 (附註4)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14.64%
羅家強先生	341,666,666 (附註5)	-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05%

姓名	股份／相關股份 之好倉	股份／相關股份 之淡倉	身份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Keswick Agents Limited(「Keswick」)	341,666,666 (附註5)	—	公司	13.05%
拿督鄭裕彤博士	223,000,000 (附註6)	—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8.52%
周大福代理人 有限公司(「CTF」)	220,000,000 (附註6)	—	公司	8.40%
韓園林先生	210,493,478 (附註7)	—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4%
Visionary Profits Limited (「Visionary Profits」)	210,493,478 (附註7)	—	公司	8.04%
吳振平先生	194,444,442 (附註8)	—	受控制公司權益	7.43%
Better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Better Year」)	194,444,442 (附註8)	—	公司	7.43%
何厚鏘先生	257,675,000 (附註9)	—	信託受益人	9.84%(L)
Honorway Nominees Limited	257,675,000 (附註9)	—	信託人	9.84%(L)

附註：

1. Mr. Liu於Puraway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Mr. Liu被視為於本公司與(其中包括) Mr. Liu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所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完成後將予發行之1,625,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將向Puraway發行之1,625,000,000股新股份指1,125,000,000股新股份及轉換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三週年到期之3%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500,000,000股相關股份，以作為收購協議下之部分遞延代價。
2. 魯太太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太太被視為擁有1,174,522,301股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證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同意包銷之股份數目。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Taifook (BVI)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Taifook (BVI) Limited於大福財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大福財務有限公司於大福證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Taifook (BVI) Limited及大福財務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大福證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家純博士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128,070,000股股份及Dragon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予Dragon之200,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該55,100,000股股份由鄭家純博士之配偶葉美卿女士持有。
5. 羅家強先生於Keswick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家強先生被視為於Keswick持有之166,666,666股股份及Keswick於大福證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中作為分包銷商而擁有之175,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6. 拿督鄭裕彤博士於CTF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於CTF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及CTF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所訂立之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予CTF之200,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韓園林先生於Visionary Profits已發行股本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園林先生被視為於Visionary Profits持有之210,493,4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吳振平先生於Better Year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振平先生被視為於Better Year持有之194,444,4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Honorway Nominees Limited以信託形式為何厚鏞先生持有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縮寫：

「L」為好倉

「S」為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擬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及建議簽訂任何現有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如下：

- (i) 該協議；
-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ia Business Aviation Limited (作為賣方)與C Jet Limited (作為買方)就買賣Beaubourg Holding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iii) 本公司、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Mr. Liu、Shine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Mega Br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MBGHL LLC就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或其代名人(即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採納之經修訂蒙古礦業法規定之蒙古公司)就收購擁有任何採礦資產之蒙古西部採礦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 (i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及相關之增補；
- (v) 本公司與Golden就Golden認購78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vi) 本公司與Dragon就Dragon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vii) 本公司與CTF就CTF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viii) 本公司與大福證券就大福證券配售1,1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ix) 本公司與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魯先生同意購買Modern Sparkles Investment Ltd.結欠本公司之全部貸款金額，以及Modern Sparkles Investment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x) 本公司與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魯先生同意購買Peak Elite Holdings Corp.結欠本公司之全部貸款金額，以及Peak Elite Holdings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7.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志基先生CPA。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郭英東先生ACCA。
- (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1502-5室。
- (iii)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通函及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1502-5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提述之重大合約；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刊發之通函；
- (v)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 (v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 (v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及
- (v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亞洲公務航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ilyn Marine Holdings Limited及Sea To Sky Investments Ltd. (作為賣方)與(ii)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及買方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分別以總代價15,001,000港元出售及購買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對使進一步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乃屬必要、恰當、合宜或可取或與其有關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